1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
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
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对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
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宿迁华泰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（暂定名，以企业注册登记为准），交易的投资各方根据公平、公正
和公开的原则，协商确定出资，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
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表
决时，关联董事杨卫国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
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

2
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
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本次